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江炳勳
被 告 曾永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永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玖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永傑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19至23時許間，在臺東縣○○市○○街000號租屋處，飲用伏特加後，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2）日2時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而欲外出購物；嗣其駛經臺東縣○○市○○街000號前時，因意識、操控能力受體內酒精影響，不慎自撞林嘉銘所停放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致己身受有傷害，復於經送往台東馬偕紀念醫院救護後，為警報請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鑑定許可書，由該院實施抽血檢測，而於該（12）日4時13分，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61%（即每公合血液中含酒精161毫克），乃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上開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永傑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開立日期：202

5/11/13、2025/12/11）、臺東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東警交字第T00000000、T00000000號）、駕籍資料（原處吊銷）、車籍資料（車號：000-0000、BNG-7511）、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稽，自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係與事實相符，亦有上開證據可資補強，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事實欄一所載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又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經本院以112年度東原交簡字第412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14年2月3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併參酌被告業有因相同案件經科處罪刑暨執行完畢之情形如前，自足認其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亦顯然未因刑之執行完畢而生警惕作用，對於刑罰之反應力係屬薄弱，而以上各節復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明確，則本院自應予加重其刑（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文暨理由書、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主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505號判決理由併同參照）。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禁止駕車業經政府、大眾傳播媒體宣導多時，被告竟猶置若罔聞，逕於酒後駕車上路，顯係漠視所為於公眾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尤以其經抽血檢測所測得之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0.161%，逾越法定標準0.05%非少，更因而生有自撞他車之具體交通肇事情節，違反交通義務程度自屬重大，確屬可議；另念被告

01 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堪可，兼衡其本件犯罪動機、目的、
02 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類型、危害道路交通安全程度，及職
03 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身體健康等狀況（參卷附
04 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調查筆錄、台東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
05 斷證明書、個人基本資料）、前案科刑紀錄（構成累犯部分
06 不予重複評價；參卷附法院前案紀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第454條，刑法第185條之
09 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本文、第42條第3
10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11 示之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上
13 訴之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經本庭向本
14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
1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偉達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張春梅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26 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